

112 年度宜蘭縣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

※ 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每一欄位資料，並檢附本計畫所需證明文件，資料將作為審核您參與計畫之資格，若有不實陳述或應備文件不齊，將予以退件不受理。

※ 您所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

※ 本計畫申請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請掛號寄至：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陳信廷啟)。

編號：

(編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行動)：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畢業高中(職)				畢業年度	
錄取大學校名				科系	

※檢附證明文件：(證件如有不齊，一律不予受理)

-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
- 蓋有大學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大學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已繳納之註冊單據(三者擇一)。
- 申請本人領據。
- 購買電腦發票及購買明細正本(以畢業當年度發票為限，倘以收據代替則需蓋免用統一發票及負責人章)。
- 申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

備註及切結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資料。
2. 申請人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若有不實陳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3. 申請人若提供電子發票則視為實體發票，不得重複下載作為兌獎或申請其他補助使用。

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符合

不符合 原因：_____

審核人員：

科長：

單位主管：

112 年度宜蘭縣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計畫

壹、前言

為補助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家庭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因應升學所需使用之電腦設備，以期協助及滿足學業上之所需，進而順利完成學業，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經濟負擔。

貳、依據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

參、目的

- 一、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購置電腦設備上之經濟負擔。
- 二、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並縮短電腦資訊使用上之落差。

肆、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伍、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就讀各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於當年度畢業並考取公私立大學院校、產學合作相關科系、四技二專、軍警學院專校者（不含空中大學），經完成繳費並檢具相關就學證明者，得提出申請，申請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一、低收入戶。
- 二、經就讀學校老師評估推薦之經濟弱勢戶學生，其所考取之科系以資訊美術設計或其他較須使用電腦設備者為優先申請對象，每校名額以 2 名為限。

陸、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三、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或繳納學雜費收據(三者擇一)。
- 四、購買電腦發票及購買明細正本（以 112 年度發票為限，倘以收據代替則需蓋免用統一發票及負責人章）。
- 五、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
- 六、申請本人領據。

柒、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計畫以桌上型電腦(須包含主機及螢幕)、筆記型電腦為補助項目，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倘申請人 3 年內已獲社會處相關電腦設備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計畫。

以上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9328822#342 陳先生。